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自愿性公告/ 内幕消息 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及锆粉订立 谅解备忘录

本公告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第 17.10 条而作出。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与 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日本公司,为全球其中一间最大的锆品制造商("DKK" 及其附属公司,「DKK集团」)及 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间控制越南工厂的公司,而此越南工厂生产锆沙及锆粉)("SSI")订立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及锆粉(概括,「货品」)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此谅解备忘录只载列合作原则及订约各方对供应及采购货品的初步理解而不具法律约束力。进一步合作之详细条款视乎将订立之正式承购协议。

谅解备忘录之主要条款

订约三方: (a) DKK,为买家

- (b) 本公司,为供货商
- (c) SSI,为制造商

根据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本公司将成为 DKK 及 SSI 之间有关供应及采购货品的「超级联系人」。为符合 DKK 集团对货品包括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来提供货品给 DKK 集团,本公司将从 SSI 采购货品。有待获取 DKK 董事会批准(现预期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初)及各方继续谈判,本集团将与 DKK 及 SSI 各自定义立供应及采购货品的正式承购协议。

根据谅解备忘录的条款,DKK 集团将按建议中的正式承购协议而将支付予本集团用于购买货品所须款项100% 作为订金。

本公司, DKK 及 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之资料

本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深圳及山东,以及丝绸之路有关区域如新疆均具营运经验。凯顺不单只在能源行业具数年营运经验,亦与其商业伙伴担当于其他中亚项目之顾问角色。

DKK是一间以日本为基地的氧化锆及锆复合氧化物的制造商。自 1956 年成立来,该公司一直致力进行锆及锆复合物的研究及开发以发展其用途及扩阔其应用层面。作为全球顶尖锆复合物制造商及占全球锆复合超过50%市场(来源: Philip Capital, 2013),及在日本乃全球最大的混合电动车制造商(来源: Jamestown 2011)的背景下,此公司持有日本汽车市场所采用的氧传感器之垄断地位。另外,此公司是全球二间具备能将锆原料直接转成为产品的综合生产系统其中之一,其生产系统具备高的成本效益,使其竞争力超越其他同行。关于DKK详情,请参阅其公司网页 http://www.dkkk.co.jp/english

SSI 控制 Duong Lam JSC, 此乃越南历史最悠久及其中一间最大的钛及采锆及提炼锆的公司。SSI 获取经越南总理批核而由越南政府发出能生产锆钛渣四个牌照中的最大牌照。获取此牌照后,Duong Lam JSC 可开始兴建在越南平顺省最大的钛渣厂,产品可达至每年120,000 吨优质锆钛渣。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确知、得悉及相信,DKK,SSI及其实益持有人乃独立于本公司及其任何关连人士(具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之第三方。

谅解备忘录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本公司将按适用之创业板上市规则, 对有关供应及采购货物的进展, 在适当时候作出公告。

本董事会强调由于谅解备忘录并不具法律约束力。且订立正式协议未必一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做出任何有关买卖本公司股份之决定时,务请谨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 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